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文)

本局檔號： CITB 07/09/17

電話號碼： 2810 2862
傳真號碼： 2147 30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王小姐：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來信。就題述條例草案的部分問題的答覆，請見下文。其餘問題的答覆容後寄上。

問題 1- 第 1 條

條例會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依過往做法，政府會在實施條例前宣傳版權法例的最新修訂和教育公眾。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乃附屬法例，並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問題 2 和 3-第 6 和 8 條

我們會考慮修改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7(5)和 19(6)條的英文文本，“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一詞將以定義方式在該等條文中作界定，並會加上其相對的中文字詞“(向公眾提供)”。

問題 4-第 9 和 13 條

現行第 22(1)條訂明，在 22(1)(a)、(b)、(c)、(d)、(e)、(f)和(g)條中所述的作為，一概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該詞並沒有包括“作品”或“該作品”等字詞。我們認為，因應行文需要，在建議的第 22(2A)條中“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和 28A(1)條中“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分別加上“作品”或“該作品”，是為恰當。相同做法亦見於現行第 22(3)、25(1)、154(g)、161(g)和 168(2)條等。

問題 5-第 13 條

我們會考慮將建議的第 28A(6)(b)條的中文文本中的“信息”修訂為“訊息”。

問題 11-第 18 條

“裁定”此表述往往含有某機構行使司法或相類功能而作的決定的意思。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中，該表述一般是用於關乎法院或版權審裁處的條文。

根據建議的第 39(5)條而對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的斷定，最終可能需要由法院作出。不過，需要作出有關斷定的情況未必局限於此。在建議的第 39(5)條沒有直接指明法院或版權審裁處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斷定”是較合適的表述。

問題 14-第 26 條

有關“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的條件，並非藉新訂的第 44(2)條增訂。現行《版權條例》第 44(2)及 45(2)條(將予廢除)，分別規管由教學機構製作或複製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以及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兩類允許作為。該兩條條文同樣包含“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的條件。

“應已知道該事實”的人的精神狀況，須根據個案的所有情況，採用“合理的人”測試作客觀判斷。這項測試主要是對相關情況作客觀考慮和評估。舉例說，如教育機構可藉某項特許計劃作出紀錄、複製或傳播作品的相關作為，而有關該特許計劃的資訊已通過不同方式(例

如出版通訊)向教育界人士廣為發放，則我們根據對相關情況作出的客觀評估，可以合理地預期屬於教育界的人應知悉該特許計劃。

我們認為在英文文本中，“ought to have known”和“ought to have been aware of”實質上並無重大分別。由於在現行《版權條例》相類條文也使用了“ought to have been aware of”，我們選擇在新訂條文使用相同的字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貝茜代行)

副本送：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4)3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